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铜经信非煤函〔2023〕97号

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680 万吨 / 年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义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680 万吨 / 年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报告》（义经信〔2023〕58 号）及随文转报的《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680 万吨 / 年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悉。

根据《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680 万吨 / 年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我局和义安区经信局相关人员现场参加了评审会议。项目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

《可研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团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680 万吨 / 年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代码：2310-340700-07-01-131745

三、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68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四、建设地点：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五、矿产资源情况：矿山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332+333 类）资源储量 15152.89 万吨，拟设计利用资源量 12337.99 万吨，资源利用率 81.42 %。

六、建设项目主要内容：矿山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内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区外皮带廊道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5 米，安全平台宽度 5 米，清扫平台宽度 10 米，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深孔爆破，机械铲装，自然排水。矿石经破碎后由皮带廊道输送至铜陵上峰水泥厂。矿山设置排土场，配套建设破碎站、皮带廊道输送系统及生产、生活等辅助设施。

建设项目基建期 2 年，矿山服务年限 17.7 年（不含基建期）。

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82543.7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669.99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73.75 万元，流动资金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2486.11 万元，年均净利润 5771.11 万元，上缴税金 6447.33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 9.48 年（含基建期）。

八、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铜陵市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及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等规定要求，全面落实矿山开采、运输、粉尘、噪音、废水等各环节大气污染防治达标建设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前，全部达到铜陵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

九、建设项目应在依法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 3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项目需要开工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